

企业能否以虚拟货币形式支付工资？北京朝阳法院近日作出的一纸劳动争议判决给出了答案。法院认为，虚拟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流通，因此判决企业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拖欠的工资及奖金。

沈先生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副总裁，月薪5万元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扣除社保、公积金后，工资实际发放以2574元人民币+虚拟货币USDT的方式支付。2020年6月，沈先生提出离职，经与公司协商工作至项目完结。事后，沈先生起诉，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、绩效奖金及加班费等。由于公司已注销，沈先生便将两位股东胡某、邓某诉至法院。

胡某应诉时表示，公司已根据沈先生的出勤情况以USDT的形式支付了工资。经法官询问，USDT即泰达币，属于虚拟货币。沈先生要求公司用人民币形式发放拖欠的工资及奖金，但胡某坚持用泰达币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，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则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。2021年9月15日央行、最高法、中央网信办等十大部门发

布的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规定，

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比特币、以太币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，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

因此，案件中涉及的USDT泰达币，作为虚拟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流通，沈先生要求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工资、奖金等符合法律规定，法院予以支持。综上，朝阳法院一审判决胡某、邓某支付拖欠沈先生的工资、绩效奖金、年度奖金等共计人民币27万余元。

来源 北京日报客户端 | 记者 张蕾

编辑 王海萍

流程编辑 刘伟利

